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179號

原　　告　蔣心怡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王國屏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209N0016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3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209N0016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一)原告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舉發機關)開立北市監車字第209N0016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

(二)原告不服舉發通知單向被告陳述意見，經舉發機關查復違規屬實，原告委任甲○○於111年3月17日親至被告裁決櫃檯申請裁決，被告審認原告有「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之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開立原

處分，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900元罰鍰，於同日送達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1年3月2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系爭車輛應驗車日期為110年11月，原告於110年8月22日赴美探親，直至110年12月28日返臺後，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須居家隔離21天。況原告於出國期間均未收到任何驗車通知，故無法於檢驗期限內驗車，原告並不具有故意或過失，應予免罰。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 有關原告陳稱未收到驗車通知一節，原告既為車輛所有人，應善盡管理系爭車輛之責任，況系爭車輛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後1個月內參加定期檢驗，已載明於行車執照內頁，隨照通知。

2.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5條規定，汽車因故停駛或依法令規定責令停駛時，應填具異動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停駛登記，並將號牌及行車執照繳存。同規則第26條第1項規定，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因出國而長時間不會使用到車輛，可至監理機關申辦「車輛停駛」登記，如此可停徵牌照稅及燃料費，也無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亦可避免因逾期驗車而受罰。原告除可依循上開車輛停駛規定辦理車輛停駛外，亦於定期檢驗日前後1個月委由親友、家人或代辦車輛檢驗業務人員代為將車輛駛至監理機關參加定期檢驗。

3. 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從108年至今已超過3年以上，原告既於系爭汽車應參加檢驗日期前即知悉出國行程，原告當然瞭解勢必須接受政府隔離政策所訂之隔離日期，且原告於出國前有充分時間反應可以上述多種方式辦理，以避免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之「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規定。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爭點：

原告未依限期完成定期檢驗系爭車輛，是否具有可非難性或可歸責性？

六、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5條、第36條、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第3項第1款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第1項前段（附錄）。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1頁）及原處分（見本院卷第59頁）在卷可佐，該情堪以認定。

(三)原告未依限期完成定期檢驗系爭車輛，仍具有可非難性或可歸責性：

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於91年1月出廠，經原告於93年10月5日取得系爭車輛之自小客車牌照乙節，有汽車車籍查詢資料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堪認系爭車輛於110年定期檢驗時，出廠年份已逾10年以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第1項規定，原告就系爭車輛每年至少應定期檢驗2次。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第3項第1款規定可知，汽車所有人必須持行車執照，向受公路監理機關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申請定期檢驗，檢驗單位於檢驗合格後，會將已載明下次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予汽車所有人。本件系爭車輛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後1個月內參加定期檢驗，已載明於行車執照內頁，隨照通知等情，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1年3月10日北市監車字第1110035624號函(見本院卷第51頁)在卷可參，惟原告於111年3月15日始完成定期檢驗(見本院卷第19頁)，足見原告未於指定檢驗日期即110年11月30日前、後1個月內申請定期檢驗，是系爭車輛自有不依限期參

加定期檢驗之情事，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汽車所有人即原告處以罰鍰，自無違誤。

(四)至原告主張其沒有接獲定期檢驗通知等語。惟按定期檢驗之目的係要確認所使用未註銷牌照之汽車符合安全駕駛之最低標準，若汽車未能符合檢驗標準即應禁止行駛，用以保障駕駛人以及其他用路人之道路交通安全，此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檢驗不合格再經覆驗仍不合格者須吊扣其牌照可得而知。換言之，汽車所有人有將汽車處於符合檢驗標準之義務。原告既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監理機關實無從確知車輛狀態是否確屬安全無虞，而得於道路上行駛，若任由此未經監理機關查核管理且監理機關難以掌控車輛安全狀況之情形持續存在，則定期檢驗之立法目的勢將難以達成。又行車執照背面之注意事項已有註記：「1.出廠逾10年之營業大客車應於指定日期前1個月內，其他汽車應於指定日期前後1個月內申請檢驗。」，以及於內頁中亦明載指定檢驗日期，此為本院辦理相類事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實。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對於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時間應知之甚稔，且法律並未規定被告與舉發機關有另為再行通知車輛所有人之義務，原告自應於110年11月30日定期檢驗日之前、後1個月內辦理檢驗事宜之義務，自不因原告有無收受行政機關基於提醒性質所為之檢驗通知而生影響，是被告與舉發機關縱於指定檢驗日期前未寄發檢驗通知書予原告，原告亦無法以此免除系爭車輛之受檢責任。故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解，尚難採認。

(五)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之驗車日期為110年11月30日前後1月內，原告於110年8月22日赴美探親至110年12月28日返臺後，因新型冠狀病毒須居家隔離21天，而無法依限完成定期檢驗，自無故意或過失，應予免罰等語。惟查，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原告之入出境資料所示，原告於110年8月24日出境，於110年10月28日入境，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見本院不公開卷第3頁)附卷可佐，是原告於110年8月24日赴美探親，

已於110年10月28日返台，且居家隔離21天，惟原告仍可於110年11月30日後1個月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故原告上開主張，顯與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不符，尚難採認。至原告主張舉發機關考量另案車主(即甲○○)於出國期間無他人可協助辦理檢驗，同意撤銷另案舉發通知單，本件應可比附援引之，並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1年4月14日北市監車字第1110062210號函(見本院卷第83頁)為憑。惟查，觀之上開函文略以：「說明三、車主(即甲○○)於汽車定期檢驗期間適逢出國，有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日期證明可稽，並於回國後補辦理車輛檢驗合格；考量車主於出國期間無他人可協助辦理檢驗，且查無其他交通違規紀錄，本所同意撤銷該筆舉發通知單。」，是上開函文之車主甲○○確實於汽車辦理定期檢驗期間內出國在外，而無法親自辦理定期檢驗汽車，經舉發機關採認後自行撤銷另案舉發通知單，惟如前所述，本件車主即原告於定期檢驗期間內既已返台，並無不能自行辦理定期檢驗系爭車輛之情事，故本件事實核與上開函文所載事實仍有不同，自無法比附援引，附此敘明。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結論：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子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75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藍儒鈞

附錄（本件參考法條）：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5條

汽車檢驗分為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三種。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6條

汽車檢驗應按指定日期將車輛駛往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場所或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第3項第1款前段

領有牌照之各類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定期檢驗：

一、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兩用車或大型重型機車，出廠年份未滿5年者，免予定期檢驗；5年以上未滿10年者，每年至少檢驗1次；10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2年。

辦理前項定期檢驗者，應於指定日期前後1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車輛所有人辦理定期檢驗，應繳驗下列證件：

一、行車執照。

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第1項前段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合　　計	300元	